

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2/2021_2022__E8_BF_9D_E5_8F_8D_E9_93_B6_E8_c42_502854.htm

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的责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（1）自行负责。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，因错填结算凭证，致使银行错投结算凭证或对款项不能解付，影响资金使用的，应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；单位和个人对使用的支票、商业承兑汇票和由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、本票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预留银行的印章，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、被盗，发生款项冒领，造成资金损失的，应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。（2）连带责任。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，由于付款人不能付款退回票据，持票人对出票人、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进行追索时，出票人、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（如保证人）要负连带责任。也就是说，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、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中的任何方进行追索，被追索人不得拒绝。（3）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。经济处罚包括：计扣赔偿金或赔款、罚息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。行政处罚包括：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停止使用有关结算方式、停止办理部分直至全部结算业务。上列处罚既可单独处罚，亦可合并处罚。具体来说：商业承兑汇票到期，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，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%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，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，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。（4）存款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，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%但不低于1000元罚款。对屡次签发的，应根据情节同时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，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的处罚。收款单位对同

付款单位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，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；付款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，对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，累计三次提出无理拒付，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。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，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，按照应付的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0.05%但不低于50元罚款，并暂停其向外办理结算业务。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，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0.05%计扣赔偿金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